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受到纪律处分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臻堂”、“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公司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2	处罚处理	何家杰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25号）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何家杰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2、主要内容

(1) 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何家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何家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的后续进展，同时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之前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何家杰已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25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5日